

<<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1939

10位ISBN编号：7811091933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页数：2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

内容概要

多年来,我一直关注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每当看到叙事有据、论述有理之佳作都兴奋不已。在海淀区人民法院交流这段时间,我对基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在快节奏、高效率的背后,支撑着的是一流的审判质量,这足以让我感动。在这里,没有太多固定的时间让刑事法官们对裁判文书精雕细琢,大量的庭审占去了他们绝大多数的时间,然而,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所拟写的刑事裁判文书依然可圈可点。我在浏览2004年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心中始终不能平静,读到的是一行行通俗流畅、辩法析理的文字,感受到的却是一幕幕生动的庭审纪实,仿佛激烈的抗辩就在眼前,法官驾驭庭审、评判案件的智慧尽显其中。我没有理由让这些精彩的判决书从指尖滑落,它们是宝贵的经验,是珍贵的财富,是刑事法官们心血的结晶,是彰显刑事法官司法能力的载体,是刑事法官司法能力的证明。

评析裁判文书是刑一庭的一项日常工作,点评的内容常见于早会、业务研讨会中。尽管我个人的审判经验有限,理论功底有限,布局谋篇、驾驭文字的能力也很有限,但为了推广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经验,使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更上一层楼,刑一庭的同志们还是委托我,将这些内容进行文字编辑,以便促进交流。

在刑一庭同志们的信任和支持下,我尝试着对一部分优秀裁判文书从事实描述、证据运用、法律推理、论辩技巧等方面进行了评析归纳,以作抛砖引玉之用。

基于我们这些编者的能力有限,我们选登的优秀刑事判决书并非十全十美,个别篇章在遣词用句、行文过于口语化等方面值得商榷;评析也未必全面周详,难免带有执笔者个人立意行文的倾向,但至少它可以给刑事法官们在制作刑事判决书时,提供某一方面的灵感或借鉴,拓展写作思路,推敲论理技巧,以增加我们刑事裁判文书辩法析理的力度,增强公正裁判的透明度,我们编辑的目的亦在于此。

我们诚心诚意地欢迎大家对我们的编辑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

书籍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696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414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2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211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055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44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51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843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570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568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473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37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702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974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277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2415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2194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651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1287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4)海法刑初字第855号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的技术规范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2004年优秀刑事判决书精选评析>>

章节摘录

公诉机关针对上述事实，当庭宣读、出示了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依法收集和调取的证人庞某某、孟某某、田某某、王某某证言，被盗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被告人马某某辨认作案地点记录，赃物估价鉴定结论书等证据。

经庭审质证，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某某，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对上述证据内容未提出意见。

上述证据均系公安机关依法取得，证据间形成的证据链条，结合被告人的口供，足以证明被告人马某某、孙某某、王某某盗窃首钢财物的事实成立，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二、被告人马某某、孙某某于2003年5月18日凌晨，在本市丰台区小瓦窑村东路边，采用撬车玻璃方式进入车内，用点火开关将车发动，窃得刘甲停放在此的白色松花江微型面包车1辆，价值人民币17790元。

后被告人马某某因驾车撞人将车交给被告人王某某帮助藏匿。

被告人王某某明知该车是孙某某、马某某犯罪所得，仍将车辆藏匿在本市门头沟区新东山小区内，后被查获。

现车辆已起获发还。

公诉机关针对上述事实，当庭宣读、出示了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依法收集和调取的事主刘甲陈述，被告人马某某辨认作案地点记录，证人谢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的证言，起赃经过，车辆照片，赃物估价鉴定结论书，领条等证据材料。

经庭审质证，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被告人孙某某、王某某对上述证据内容未提出意见。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结合被告人之间的供述相互印证，可以证明被告人马某某、孙某某盗窃机动车，被告人王某某窝藏赃物的事实成立。

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